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）/伊春市自然灾害监测预报中心的2024年度央视播报伊春城市天气预报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度央视播报伊春城市天气预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华风气象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26342.368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604.6512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华风气象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2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701] 1101080273485 第 2-2-5 页 38/38
华风气象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-12-25 10:38:33